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48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朝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碧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4,2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15萬元	15萬元
2	利息	本金15萬元自民國95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	28萬328元
3	利息	本金15萬元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	21萬3,90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民國114年3月4日（此有 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見 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0 37號卷第5頁），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息。	
合計			64萬4,232元